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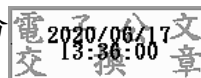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2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2325A00_ATTCH2. ods)

主旨：檢送109年7月至10月辦理友善校園相關全市研習活動一覽表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依附件說明薦派足額人員參加，並給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參加人員於研習前至研習護照完成報名，研習時間地點倘有變更，另以公務簽收通知。
- 三、為珍惜研習資源，請貴校依各研習之屬性薦派足額相關人員參與；報名參加研習者，若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，請至遲於研習前三天通知承辦學校，註記請假。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者，本府視情形將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。
- 四、各該場次研習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各承辦學校，或本市相關業務承辦人（性別平等教育類：賴慧文社工，學生輔導、學生事務及生命教育類：彭唯芳老師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1份、本府教育處輔諮中心3份



輔導處

109/06/17 13:59



1090002940

有附件